

附件五

2026 年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成果名称：双链三融·药苑共育的药学专硕人才培养模式的
创新与实践

推荐序号：10927001

目 录

1.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
2. 岗位能力清单—课程模块对照表-----	14
3.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15
4.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5
5.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35
6.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41
7. 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49
8.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55
9. 部分研究生毕业合影-----	63

湖北科技学院

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5 版)

一、学科专业概况

药学学科是“十二五”湖北省重点（特色）学科，“十三五”、“十四五”医药工程和医药与大健康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主干学科。药理学为湖北省重点学科，药理学、药物化学以及药剂学为3个湖北省楚天学者设岗学科。药学专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省级一流专业；临床药学专业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湖北省第一个药学类省级品牌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药物制剂专业为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支持专业。

本学科现有校内专任教师60余人，其中教授20余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3人，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5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人，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4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人，省级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2人，湖北省教学名师1人。专任教师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药学或药学相近专业，知识结构和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已形成了良好的学术梯队。

本学科现拥有“药学与基础化学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鄂南特色中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天然

药物及仿生药物研究与开发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糖尿病心脑血管病变湖北省重点实验室”4个省级教学科研平台和“咸宁市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咸宁市生物医药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咸宁市天然药物及仿生药物研究与开发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生态地道中药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崇六味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5个市级科研平台；通过多年的积淀与发展，药学学科在代谢性心血管疾病的发病机理、神经病理性疼痛的分子机制、天然产物活性成分分析与利用以及药效学 and 安全性评价、糖尿病药物合成新工艺、靶向治疗新剂型、新材料以及临床药学等方向形成了一定特色，并取得良好的科研成效。

近年来，药学学科共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余项、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2项、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0余项，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4项，科研经费3000余万元。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8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其中SCI收录200余篇；授权专利30余项。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在药学领域掌握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运用专业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胜任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流通和监督管理、临床使用和社会服务、药物技术转化等药学行业领域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研究生高级专门

人才。

(二) 基本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实践；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具备严谨的科学作风、勇于进取的科学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掌握一定的社会人文、经济管理等方面知识。

2. 面向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流通和监督管理、临床使用和社会服务、药物技术转化等药学行业领域，较好地掌握药学领域及相关交叉学科专业知识，掌握药学领域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独立承担工作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完成 1 篇与实际应用相关的硕士学位论文或研究报告。

4. 身心健康，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三、培养领域(学位类别码 105500)

根据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职业需求，与药物研发、技术转化、生产及临床应用产业链对接，本学位点开设以下 3 个研究方向：

(一) 药物生产技术与质量控制：培养内容包括药物合成技术与生产工艺、小分子药物及中药新药研究与开发、药用新材料、新辅料研制与制剂工艺设计、药物剂型设计、天然产物

提取分离及鉴定、中药的鉴定与分析、药物质量控制方法的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定。

(二) 药物药效与安全性评价：培养内容包括新药临床前药效评价的体内、体外模型建立及指标评价、药物靶标筛选及作用机制研究、药物耐药机制研究、药物体内代谢过程与安全性研究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三) 临床药学：培养内容包括临床用药的药动学基础研究、循证药学研究与实践、血药浓度监测、不良反应监测、处方点评与合理用药分析、上市药物评价研究。

四、培养年限

本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规定学分或未完成学位论文，可申请延长培养年限，但累计延长不得超过1年。在读期间入伍服役不计入学习年限。

五、培养方式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校内培养与基地实践双主体协同”的模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原则上须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专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年，并要求根据实践工作完成学位论文。根据导师培养计划安排，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导师应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专业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帮助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学习和研究计划，要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和指导，充分挖掘研究生的学术潜力。导师要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既教书又育人。

六、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应用能力为目标、以职业综合素质提高为核心，注重能力的培养和实践技能的培训。突出以应用和问题为主线对不同学科知识加以整合，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

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一（药物生产技术与质量控制）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英语（写译、听说）	60	3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8	文献检索与专业阅读	16	1	1	考查	图书馆		
			药学科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药学综合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药事法规实务	16	1	1	考查	药学院		
			新药审批与注册	56	3	1	考查	药学院		
			新药研究思路与方法	16	1	1	考试	药学院		
			专业领域6	AI辅助药物设计与合成策略	54	3	1	考试	药学院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32	2	1	考试	药学院	
		现代药物分析与测试技术		32	2	1	考试	药学院		
	选修课7		心理健康教育	16	1	全程	考查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必选	
		实用有机波谱解析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任选 6学分		
		药用新型高分子材料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物合成策略与实例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物新剂型与新技术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品标准实务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医药企业管理理论与实务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用植物学	54	3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56	3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GMP 知识培训	40	2.5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制药工艺验证	58	3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医药知识产权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药物遗传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实验药理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1	1-2		统一组织完成			
		GMP 实训		1	1		统一组织完成			
		专业实践		4	3-6		实习实践实践不少于1年			
学术活动		学术讲座与交流		1	全程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校内			
职业培训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4	全程		参加国与执业药师或初级药师资格			

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二（药物药效与安全性评价方向）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英语（写译、听说）	60	3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8	文献检索与专业阅读	16	1	1	考查	图书馆		
			医药统计学（含 SPSS 软件应用）	16	1	1	考试	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现代医学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药学综合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新药审批与注册	56	3	1	考试	药学院		
			人类疾病模型	16	1	1	考试	药学院		
			专业领域6	医学分子生物学	32	2	1	考试	基础医学院	
				药理学研究进展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临床药物治疗学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选修课7	心理健康教育	16	1	全程	考查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必选	
			新药安全评价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任选 6学分	
药物临床研究的理论与实践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发病机制的细胞及分子基础	32		2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新药药理与毒理学	32		2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GCP 知识培训	40		2.5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临床药理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物代谢动力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实验动物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用植物学	54		3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56		3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物警戒与风险管理	56		3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1	1-2		统一组织完成				
	GCP 实训		1	1		统一组织完成				
	专业实践		4	3-6		实习实践实践不少于1年				
学术活动	学术讲座与交流		1	全程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校内				
职业培训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4	全程		参加国与执业药师或初级药师资格				

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三（临床药学研究方向）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英语（写译、听说）	60	3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8	文献检索与专业阅读	16	1	1	考查	图书馆		
			医药统计学（含 SPSS 软件应用）	16	1	1	考试	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现代医学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药学综合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新药审批与注册	56	3	1	考试	药学院		
			人类疾病模型	16	1	1	考试	药学院		
			临床药理学	32	2	1	考试	药学院		
			医学分子生物学	32	2	1	考试	药学院		
		专业领域6	临床药理学	16	1	1	考查	药学院		
			临床合理用药与案例分析	48	3	1	考查	药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	16	1	全程	考查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必修
			药物临床研究的理论与实践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任选6学分
高级临床药学实践教程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医院药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处方点评与合理用药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医患沟通与交流技巧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GCP 知识培训	40	2.5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临床药物治疗学	58	3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物警戒与风险管理	56	3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用植物学	54	3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56	3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品质量管理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实习实践	临床药理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社会实践			1	1-2		统一组织完成			
	GCP 实训			1	1		统一组织完成			
学术活动	专业实践			4	3-6		实习实践实践不少于1年			
	学术讲座与交流			1	全程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校内			
职业培训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4	全程		参加国与执业药师或初级药师资格			

七、考核方式

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评价体系侧重于考察学生实践技能和综合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构建集课程教学、实习实践、学位论文、职业资格四位一体的考核评价体系。

公共课与基础课以笔试考核为主，由相关教研室负责考核。专业课可采用笔试考核或撰写专题综述报告等多种形式，以了解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和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八、专业实践

（一）实践目标

专业实践是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通过专业实践强化学生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使学生具备从药物设计、技术转化、药效、制剂、质量分析与临床合理应用等方面的职业岗位能力和专业技能，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以及在各药学专业

领域工作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对工作环境适应能力，有助于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职业要求的无缝对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

（二）实践内容

1. 校内实训：利用学校实验教学平台，结合专业领域方向课程学习，加强实验技能训练。让学生熟悉药学实践相关仪器设备，综合掌握药学实验技能和原理；通过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课题、提前进入校内科研平台从事研发或其它实践活动；加强第二课堂教学，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讲座、实践技能竞赛、暑期社会实践等，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开阔视野，培养团队精神，增强动手能力。要求学生提供实训报告、社会调查报告或学术交流报告，考核合格以获得相应学分。

2. 岗前培训：聘请校内有实践经验教师和企业教师，利用校内实践平台和实践基地对学生开展短期集中专业技能培训，使学生熟悉行业企业职业规范和企业实践流程，获取行业理论知识或取得职业资格。结合职业资格认证对岗前培训情况进行评价。

3. 专业实习：临床药学专业方向研究生在医院实践，其它领域方向研究生在制药企业、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药品研究单位实践。注重学生理论知识的综合应用，让学生在第一线得以成长与提高，加强实践教学、职业技能培训及轮岗实践。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以项目为纽带，围绕实际技术问题及相关技改项目进行研究和实践，并完成学位论文。学生按实习计划完成各项任务，认真撰写实习周记和总结报告。实习成绩由实践单

位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和周记与总结报告撰写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 实践基地

1. 校内外实践教学、科研平台；
2. 药品生产、经营、流通企业；
3. 医院药学部；
4. 医药公司：注册部、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5. 政府部门：中医药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检验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知识产权局等。

九、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

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其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属湖北科技学院。与实践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或联合开展毕业论文的，根据合作合同判定。学位论文要求：

(一) 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药学服务及药品监管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药学实际问题的能力。也可结合指导教师课题进行，但论文的成果应对医药产业实际生产和药物使用有一定的社会或经济价值。

(二) 论文开题：论文开题是论文工作的必要环节，学生应在学校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导师的共同指导下，举行开题报告答辩会，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主要对学生课题研

究的意义与创新性、研究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研究基础与支撑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据此形成是否准予开题的意见。

（三）中期考核：对学生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进行质量考核与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后进行。论文中期考核主要对学生论文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进展状况、已取得的实质性成果、后续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及按期完成的可能性进行综合评估。

（四）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阶段的时间应不少于 1 年。论文形式可以是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或针对某一具体问题提出的科学合理的技改方案、技术创新、或其他专题研究论文，论文篇幅为 2-3 万字。

（五）论文评阅：应着重审核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审核其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审核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审核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答辩前学位论文至少需有 2 位专家评阅，且其中 1 人必须为校外专家。

（六）论文预答辩：论文预答辩于正式答辩前 1 个月进行。根据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质量是否达标、在学期间科研成果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议，最终作出是否通过学位申请的建议/决定。

（七）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人来自外单位，并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水平和价值做出评价，写出评语，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八）学位授予：学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岗位能力清单—课程模块对照表

成果名称：“双链三融·药苑共育”——药学专硕培养模式十年创新与实践

完成单位：湖北科技学院药学院

更新时间：2023年10月

产业链环节	典型岗位	岗位核心能力	对应课程模块	能力达成证据
一、中药材种植与产地加工	中药材生产管理员 (GAP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 (育苗、田间管理) 2. 熟悉采收加工与贮藏养护规程 3. 能进行产地药材真伪优劣鉴别 4. 能编写GAP文件 (SOP、记录表格) 	《药用植物学》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基地实习报告+课程论文
二、大健康产品研发	中药研发专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进行中药制剂工艺设计与优化 2. 能开展药效学实验设计与评价 3. 能进行经典名方/医院制剂开发 4. 能撰写研发报告与专利草案 5. 了解中药新药注册申报要求 	《中药药理学》 《药物制剂新技术》	研发方案设计+专利草案
三、药品生产与GMP管理	生产管理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制定生产计划与排产 2. 熟悉生产工艺流程与关键控制参数 3. 能进行生产现场人员与物料管理 4. 能处理生产异常与偏差 5. 了解精益生产与成本控制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程》 《现代药物分析与测试技术》	生产管理实习报告+企业评价
	GMP专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通GMP条款及检查指南 2. 能编写/审核SOP、工艺规程、批记录 3. 能组织工艺验证、清洁验证 4. 能组织GMP自检与迎检 5. 能进行供应商审计 	《GMP合规实务》 《制药工艺验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程》	验证方案设计+模拟飞检报告
四、药品注册与知识产权	药品注册专员 (R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撰写CTD格式申报资料 (模块1-5) 2. 熟悉NMPA药品注册法规及流程 3. 能跟进补充申请与备案 4. 能进行药品注册策略分析 5. 了解eCTD提交系统 	《新药审批与注册》 《知识产权保护》 《药品行政保护》	注册申报模拟资料+专家点评
	知识产权专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进行专利检索与分析 2. 能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3. 了解中药品种保护申请流程 4. 能进行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知识产权保护》 《新药审批与注册》	专利检索报告+专利草案
五、药物警戒与临床评价	药物警戒专员 (P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处理个例安全报告 (ICSR) 2. 能撰写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 (PSUR) 3. 能进行不良反应信号检测与评估 4. 能制定风险管理计划 (RMP) 5. 熟悉药物警戒数据库操作 	《药物警戒与风险管理》 《临床药物治疗学》 《药物流行病学》	PV系统操作考核+PSUR撰写
	临床监查员 (CR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GCP及伦理法规 2. 能进行临床试验方案解读 3. 能进行中心筛选、启动、监查、关闭 4. 能处理不良事件与严重不良事件 5. 能撰写监查报告 	《临床试验设计与统计》 《药物警戒与风险管理》 《临床药理学》	监查模拟报告+角色扮演考核
六、药学服务	临床药师 (医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进行处方审核与用药指导 2. 掌握中药合理用药知识 (十八反、十九畏) 3. 能书写药历并开展患者教育 4. 能进行慢病药物治疗管理 (MTM) 5. 能参与抗菌药物管理等药事管理工作 	《临床药物治疗学》 《中药合理用药》 《药学服务实务》	药历书写+患者教育视频
	执业药师 (社会药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审核处方并是供用药咨询 2. 熟悉常见疾病的药物治疗方案 3. 能进行药品陈列与库存管理 4. 能开展健康科普与慢病管理 5. 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学服务实务》 《临床药物治疗学》 《药事管理学》	用药咨询模拟+药店实习报告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34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修订）》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修 订)

为全面落实我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探索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忠诚履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勤修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树立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

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特点，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强化学术指导，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参与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的

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业务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禁行行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需模范践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要求，

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五章 督导追责与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或有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由研究生处会同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核实情况后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认定，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 号）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需实施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与每年度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一起开展，考核

结果经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同时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资格审核、招生资格审核、优秀导师评选、教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建立沟通机制。研究生处设置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电话和邮箱公布在研究生处网站。研究生处将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履职保障

第二十条 制度保障。各职能部门应出台相关规定，落实研究生导师在教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平台建设等各方面的权益，保障导师待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充分重视导师队伍建设，主动开展导师培训，加强导师政治理论学习，鼓励导师参加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会议与论坛，不断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二十一条 服务保障。校内各单位都应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优先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学校在聘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湖科研〔2018〕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9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制定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修订）》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修 订)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注重分类培养

培养单位应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研究生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紧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区别于学术型硕士，凸显专业硕士重应用、重实践的培养方案。

(三) 创新培养模式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搭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推动行（企）业深度参与专业硕士培养全过程；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推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用人标准衔接。

（四）突出实践能力培养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应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课程设置应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教学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创新教学方法，应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突出实践环节，加强和落实专业实践教学计划，规范专业实践教学管理

二、制订培养方案应处理的几个关系

（一）专业学位类别与专业领域的关系

培养方案原则上应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等有关文件规定，科学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教育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按专业领域制订，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制订。

凡涉及跨学院培养的学科专业，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牵头，相关学院配合，联合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原学科专业与相应新学科专业的关系

对学科专业合并、调整或相类似的情况，培养方案原则上应按照新学科专业进行制订。研究方向、课程设置等不应为原学科

专业的简单叠加、组合或删减，应从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角度，真正体现学科专业的内容和发展趋势，同时应保持原有的优势和特色。研究方向的设置不以求全为目标。

三、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是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七项内容，即：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硕士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阐明对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二）研究方向

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不宜将具体的研究课题作为研究方向，数量也不宜过多。

2. 应考虑本学科专业自身的优势和特点，考虑本学科学术队伍、实验平台、图书资料等现有基础和条件，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3. 所设研究方向应属本学科专业范围；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研究方向，可以根据其学科基础纳入其相应学科或相关学科专

业。所有研究方向均应有简略性文字对该方向的研究对象或内容作出扼要的说明。

（三）学制

全日制硕士生的学制为 3 年。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硕士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应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硕士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应加强硕士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要努力营造创新氛围，培养硕士生获取知识、更新知识、创新知识的能力。要严格考核，建立必要的竞争和淘汰机制，确保硕士生的培养质量。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1. 课程设置原则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语课程的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重视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要结合我国国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和科学品质的培养。外语课程应重点培养硕士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有条件的学科专业要加强专业外语教学。

基础理论课程的设置应根据各学科专业、各层次、各类型的硕士生培养的具体要求，注意课程体系的优化、课程内容的合理性和整体性功能。课程设置要体现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并结合相关的学科专业适当加以拓宽。

专业课程的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并应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更新。

硕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课程内容要与本科生阶段的课程内容拉开档次。课程结构要科学、合理,应与培养目标吻合。要提高基础理论课在硕士生课程结构中的地位,重视跨学科课程在硕士生课程体系中的作用。要根据学科之间的不同特点,对课程的规模、结构和层次进行不同的安排,其中,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应加强实践课教学。

2. 课程分类

我校硕士生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

第一类: 必修课

(1) 公共必修课,即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硕士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医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文科)。

(2) 专业基础必修课,即同一专业所有硕士生共同修习的课程。它可以是基础理论课,也可以是专业课;可以是按一级学科范围内容设置的课,也可以是按二级学科范围内容设置的课。

(3) 研究方向必修课,即某一研究方向硕士生必修的课程。它可以是在基础理论课基础上设立的更为深入、更具针对性的专业课,也可以是指导教师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开设的专业方向

课，还可以是本专业的学科前沿课、实验技术课、学术讨论课以及专业外语课或部分学科专业要求必修的第二外国语课等。

第二类：选修课

选修课指的是提供给硕士生选修的拓宽知识面的课程，或跨学科、相关学科、交叉学科课程，或学科专业未作为必修课要求的第二外国语课程，或在导师指定下选修的其他课程。选修课的种类应丰富多样。

3. 学分

我校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各学科专业硕士生应修满的学分总数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自然辩证法概论 3 学分，第一外国语课程 3 学分；专业基础必修课一般设置 3~5 门，6~10 学分；研究方向必修课一般设置 2~3 门，6~10 学分，其余学分通过选修课和必修环节获得，以达到硕士生应修满的学分总数。各门课程的学分应根据课程的难易程度和学生所需的平均学习时数合理折算。一般情况下，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一门课程以 2 学分为宜，最多不超过 3 学分。

4. 课程大纲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英文译名、课程要求、目的、选用教材、参考书目、主要内容、课时分配、实验、作业、授课方式、考核方式等。

5. 课程教学与考核方式

硕士生的课程教学应根据课程内容与特点确定具体的方式，有些课程可以是课堂讲授为主，有些课程可以是研讨式教学或硕士生自学为主，或是以做实验、上机、做练习为主等。为统一名称，在培养方案中可简括为“讲授”、“讨论”、“自学”和“实验”等方式，分别表明某一课程是以哪种方式为主；如系其中两种方式并用则应明确地将两种方式一并列出。考核方式也可简括为“笔试”（含闭卷、开卷）、“提交报告”（含总结、综述、心得体会等）、“课程论文”、“考查”（含检查读书笔记、实验或上机等情况）等方式。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等，其中专业实践计 3~5 学分，其他环节各计 1 学分。各专业可对硕士生参加这些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并规定具体的考核办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还应包括相关职业培训环节，计 1~2 学分。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

1.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尽可能从高起点、新视角、前沿性的要求出发，鼓励硕士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

论或应用上具有一定的意义，不同专业可根据自身特点各有侧重。专业硕士研究生应优先选择应用性较强的课题作为学位论文选题，力争能够解决一些较为重要的实际问题。

2. 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硕士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主要检验硕士生对专业知识的独立驾驭能力和研究能力，考察论文写作的准备工作是否做得充分。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理由或意义，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本人的详细研究计划，主要参考书目等。

3. 创新要求

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是衡量硕士生学位论文质量的一项主要依据。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包括查阅文献、选题、开题报告、课题实施、论文撰写、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

四、培养方案的审批、执行和检查

（一）各培养单位应充分重视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在充分发动教师讨论的基础上以授权专业为单位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然后报研究生处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与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

（三）为了更好地实施培养方案的各项任务，硕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指导教师应会同指导小组根据培养方案的规定制订出

硕士生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的制订要重视硕士生本人的参与，要注意体现因材施教原则。

(四)研究生处将不定期地对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为此，研究方向、课程、学位论文等名称使用要准确规范，硕士生课程考试的试题、答卷及有关资料要由各培养单位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五、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湖科研〔2012〕7号）文件同时废止，具体事宜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26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考核，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研究生处统筹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第四条 专业实践的指导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要求

第五条 原则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学习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累积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者不少于6个月，其余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时间应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且应不少于6个月。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用以下几种形式进行：

（一）由导师结合自身承担的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二）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企业的资源，根据企业研发和生产实际需求，采用“项目驱动、联合攻关”的方式，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三）依托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的研究生工作站、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各培养单位组织和选派研究生去现场进行集中专业实践；

（四）依托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以专业课程实践和科研技能培训为主的专业实践；

（五）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岗前顶岗实践。

第七条 专业实践内容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确定，主要包括生产实践、科研实践、教学实践、产品设计、调查研究等。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专业实践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制定专业实践管理制度、规范，审定各培养单位的专业实践实施方案，监督检查专业实践运行秩序及质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专

业学位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并指导和管理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

第九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一学期结束后与导师一起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并填写《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及时报所在培养单位，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第十条 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到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第四章 实践考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填写《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果及收获等。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我评价。研究生依据个人专业实践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和实践记录、实践单位鉴定、实践成果材料等；

（二）导师评价。根据研究生提交的实践报告和实践单位评价意见，校企双方导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成绩按优、良、中、及

格、不及格五级进行评定，并撰写意见；

（三）培养单位考评。培养单位考评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

第十四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考核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研究生方可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第十五条 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获通过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考核未获通过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湖科研〔2014〕2号）文件同时废止。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12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修 订)

为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硕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一）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有社会责任感。

（二）较系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及相关学科知识，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运用现代科学研究的方法和手段，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

二、学制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1年，学位论文工作不少于1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可适当缩

短，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

三、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所在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培养过程各环节要求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要求。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四、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以及研究生处和各培养单位组织课程教学和考查硕士研究生学业的依据。研究生入学后，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制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应于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经培养单位审批后实施，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及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阶段报告、学位论文、学术活动、实践环节等工作的要求和进度作出计划安排。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完成，若有增删，须由本人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培养计划变动审批表》，经导师同意，由学位点负责人批准。否则不能申请毕业答辩和学位。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要因材施教，既要保证专业的共性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硕士研究生本人的学业背景。对于缺乏实际工作锻

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加强专业实践活动的安排；对缺乏本专业本科知识的硕士研究生，应安排其补修必要的本专业本科课程，这些课程和实践活动要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并认真考核，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内。

五、课程与学分

（一）课程

硕士研究生应在一年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课程设置要注意加强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扩大和加深专业知识广度和深度，教学内容要及时更新；课程授课时数不应过多，要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注意培养、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及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认真安排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提高学生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能力。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硕士研究生应按《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培养计划中确定的所有课程。

（二）学分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所选课程经过考试（查），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必修环节完成相应的考核，取得学分。学分计算方法，一般按课程授课 16~18 学时为 1 学分，每门课不超过 3 学分。硕士研究生学分的基本要求是：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得少于 23 学分，必修环节不得少于 6 学分。各培养单位、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本部门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学分数。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教学实践、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职业培训等。其中专业实践计 3~5 学分、职业培训计 1~2 学分，其余环节各计 1 学分。各专业可对硕士研究生参加这些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并规定具体的考核办法。

七、课程教学任务安排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由研究生处与培养单位分工合作，共同组织。凡是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设置的课程，都应保证质量，按时开出；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开出，应在教学任务下达到开课单位之前书面报开课单位审核后送研究生处备案，以便及时通知有关方面调整计划。

研究生处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在每学期结束前 3~4 周内下达下学期开课任务到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即拿到本科生课表后一周内排好硕士研究生下一学期课表，并将要开课的任务落实到任课教师，报研究生处备案。选课人数在 5 人以下的选修课，一般不予开设。

八、任课教师

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选聘和管理按《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管理办法（修订）》中有关的规定执行。

九、中期检查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在课程学习和论文开始阶段存在的问题，保证硕士研究生学业的顺利完成，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对硕士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三至第四学期进行，中期检查小组一般由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

（一）检查内容

1. 培养计划实施情况；
2. 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情况，对时事政策的了解和集体活动、实践活动的参与情况；
3. 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学分的取得情况；
4. 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完成情况。

经检查仍有未完成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的，由中期检查小组提出最后完成期限。

（二）检查要求

中期检查是研究生工作的必要阶段，所有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硕士研究生需先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表》，交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核。未通过中期检查的硕士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十、学位论文与答辩

按《湖北科技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中有关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执行。

十一、毕业、结业及学位授予

毕业、结业及学位授予按照《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湖北科技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执行。

十二、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

养工作规定》（湖科研〔2012〕6号）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15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也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实践基地(以下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是指为以全日制为主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活动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实践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可由依托单位及其所在区域或所在系统内相关的若干机构构成。

第三条 实践基地建设的目的: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标,通过联合社会相关优质资源,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实现产、学、研的良性互动。

第四条 实践基地建设的原则:坚持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多方受益的原则。

第二章 实践基地申报条件

第五条 我校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研究生培养学院,联合

校外科技创新型企业、行业管理部门或科研院所等机构共同建立实践基地，可以多单位联合建立，以研究生培养学院为责任主体。实践基地应设在校外合作单位。

第六条 合作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高层次的科研队伍、相应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及科研条件；具有保证研究生生活、学习、实践的必要条件以及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七条 合作单位为企业的，还应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具有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和明确的产品研发方向，具有与高校合作的良好基础。

第三章 实践基地合作内容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专业实践的需求，按照《湖北科技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聘请实践基地符合条件的人员为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申报校外指导教师的人员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资格申请表》，由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校审批聘任。

第九条 学校每年安排若干名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进入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其专业实践内容需经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的共同认可。

第十条 根据实践基地的需求，学校与实践基地进行科研合作和提供人员培训服务，由实践基地承担相应的科研费用和培训费用。

第四章 实践基地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申报程序:

(一)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拟设实践基地进行初步考查与论证,并与相关合作单位进行协商,洽谈有关专业实践事项,达成建立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初步意向。

(二)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经所属院部签章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三)经批准建立的研究生实践基地,由我校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拟定签署“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协议书”需明确专业实践目标、内容及实践基地与有关学院的权利与义务、研究生合作期间论文及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有效年限等合作内容。

(四)实践基地的名称可为“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实践基地”。在实践基地实质性接收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后,经研究生处考察并与合作单位协商后正式挂牌。

第五章 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获准建立后,应成立实践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由合作双方有关人员组成,决定基地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设领导小组分别在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沟通联络及事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由实践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

第十四条 组织建设。实践基地主要负责的二级培养单位确定专门人员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确定的人员成立“协调工作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实践活动计划、安排指导教师、专业实践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条件建设。二级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共同对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期间生活、学习、工作必须的设施设备进行改善和添置。

第十六条 师资建设。二级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推荐和遴选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实践教学任课教师，开展必要的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制度建设。“协调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主要负责的二级培养单位与依托单位间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是校外实践基地的统筹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的指导，协助基地依托单位解决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与校外实践基地之间要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和业务往来，做好实践计划的制定、研究生实践考核等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二十条 我校培养单位要与合作单位共同建章立制，主要包括：科学有效的信息对接机制、科研合作机制、联合培养机制

和运行管理办法等，保障研究生实践培养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实践开展专业实践，应制定详细的培养计划，并由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落实、执行，并承担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建立的研究生实践基地，若申报省级以上的实践基地获批立项，学校按立项部门要求划拨配套建设经费。所有经费将在省级以上实践基地审批后的下一预算年度下拨至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对各实践基地的运行状况及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湖科办发〔2016〕33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27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和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及学术论文质量，根据国家学位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湖北科技学院攻读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法律和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学术研究中，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用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和观点，须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其中引用他人的内容，不能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

分。

(三) 学术成果署名应当实事求是，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不在未作贡献的科技成果中署名，或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合作成果一般按照合作者对研究成果所作贡献的大小，依次署名（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的除外，但应符合法律规定）。合作成果须在发表前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四) 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学术、经济或社会价值。

(五) 对于应经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论证和鉴定完毕后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对外公布。

(六)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署名湖北科技学院所发表的学术成果，须经其导师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研究生获学位后如若发表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须经其导师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

(七)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一稿多投；

(二)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伪造学历，学位证书；
- (四) 不当使用学术信誉；
- (五)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署名；
- (七)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
- (八)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九)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定

第五条 对经查实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在校研究生，视情节、后果及本人的态度，分别或同时给予学业处理、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以及纪律处分。

(一) 学业处理包括重新提交作业、课程重修、课程以零分计、重新开题、延期答辩、重新答辩、取消答辩资格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

(二) 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包括本学年不得评定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取消因学术失范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荣誉，追回相关奖学金和其他物质奖励。

(三)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四) 触犯法律者，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处理如下：

(一) 凡在平时作业、课程论文、小型设计中有抄袭、剽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重新提交作业、课程重修、课程以零分计的学业处理；凡在论文阶段的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中有抄袭、剽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重新开题、延期答辩、重新答辩、取消答辩资格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学业处理；凡涉及纪律处分的按规定执行。

(二) 对一稿多投，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和责令公开道歉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数据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并延期一年答辩；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答辩资格，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此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以此获取荣誉和奖励的，取消其荣誉并追回相关的物质奖励。

(四) 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学术成果证明、获奖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者，取消其证书或证明的作用，同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私自在别人成果中署名者，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的处理，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未经本人同意而私自代其在成果中署名者，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和责令公开道歉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延期一年答辩或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以此获得学位者，撤销其学位。

(六) 请他人代写、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

文者，一经查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有泄密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八）有其它形式的学术欺诈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本章所规定的处理可视具体情况单处或并处。

第八条 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研究生处根据培养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按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对取消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人员，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对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学校只发给相关学习证明，且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

第九条 对已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若经查证、认定，发现其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撤销其学位及所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接受对研究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确定立案与否，并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并形成调查结论。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在接到调查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本部门处理意见。

凡涉及取消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

建议，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调查结论和研究生处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意见后，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处理决定原则上应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并按学校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中“学业处理”及“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的意见应分别送达研究生处及相关培养单位，其他各单位据其工作职责执行决定。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若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的，应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而不宜参加调查或决定的，有权申请上述人员回避。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送达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执行申诉程序。申诉期间，继续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对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校内举报人，学校将严肃处理。学校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由导师、任课教师、院部及研究生处发现并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且对其处理仅涉及“学业处理”“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且情节较轻者，可简化处理程序，直接由

研究生处会同相关院部及导师、任课教师调查处理，但必须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湖科研〔2013〕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历届研究生毕业合影（其中 2020 届学生因疫情未返校无合影）









